

（上接A18版）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收益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

的基金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

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孰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核算；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夸大宣传；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应当载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安排、基金投资目标、基金投资范围、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月初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书及其生效时间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聘请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活动中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需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概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规定的时间结束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半年度报告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公告后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基金应当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终止《基金合同》；
-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基金管理人的监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不诚信诉讼或仲裁；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本基金进入开放式运作；
-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办理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支付赎回款项；
- 24.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方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不得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范围内发布披露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处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违约及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持仓债券的规模可以大于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因市场利率波动、信用利差变化等因素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大于普通开放式债券型基金的风险。

3.本基金的投融资包括国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风险。从某种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随利率波动发生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资产到期前偿还，则存在于提前偿付将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而引起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四、定期开放机制的风险

（1）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进行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进行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可能并不相同，因此，投资者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应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时间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3）开放期间，本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赎回风险增大的中本风险。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5000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的风险

（1）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6位四舍五入，当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情形。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3）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4）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对手履约的风险，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 流动性风险分析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3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开放时间由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允许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均在证监会及相关法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且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和可投资性。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设定也合理、明确、操作性强。本基金为纯债基金，配合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受到市场冲击的中小概率，为本基金平稳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公募募集方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通过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特定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下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终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其基金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将视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但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发生上述情形时，超过部分将予以无效赎回申请。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面临大额赎回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公平交易造成流动性风险。如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等证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基金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引起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波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等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下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终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其基金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将视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但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发生上述情形时，超过部分将予以无效赎回申请。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面临大额赎回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公平交易造成流动性风险。如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二、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等证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基金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引起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波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等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下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终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其基金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